

彰化縣新水國小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2. 立法院第 7 屆第七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3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。
4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5. 110.02.19 校務會議通過。
6. 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運動服為主，週三則為穿便服，一切以保健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另學生校服不繡姓名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人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學校雖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保有彈性穿著之抉擇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或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及應注意整齊乾淨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度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七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施福營

主任：

教師兼
訓導主任 陳慧菁

校長：

新水國小 張振嘉